

合同编号：_____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阿勒泰市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工作

委托方（甲方）：阿勒泰市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新疆新农新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有效期限：项目开始至项目完成提交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帛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阿勒泰市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受托方（乙方）：新疆新农新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磊 18699128889

项目负责人：胡雨生 18408259762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编制阿勒泰市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工作进行技术咨询，包括：

以阿勒泰市园地、林地、草地为基础建立定级指标体系，划分定级单元，选取主导因素科学量化，通过因素总分值的分布规律及土地使用状况划分土地级别；以土地定级为基础，土地收益为依据，市场交易资料为参考，测算园地、林地、草地基准地价，构筑修正体系。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条款，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咨询内容：阿勒泰市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工作

2、咨询要求：《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13号）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399号）文件以及相关技术方案等。

3、咨询方式：合同生效后在合同期限内完成“阿勒泰市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工作”工作，并提交最终成果。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提交双方义务履行结束为止。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



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 甲方应在不耽误服务的合理时间内，免费向咨询单位提供能获取的、与服务有关的一切资料，包括项目实施及成果提交过程中所有文件等附件的出具；

(2) 甲方应在双方商定的合理时间内，就咨询单位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和答复。

2、提供工作条件：

(1) 甲方应负责咨询服务所涉及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单位履行职责提供外部条件。提供与其他组织相联系的渠道，以便咨询单位收集需要的信息；

(2) 无

3、其他：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期限足额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根据工作内容要求，按实际需要由双方商定。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咨询报酬根据所需完成项目工作量计算，总额为 61.3 万元（大写：陆拾壹万叁仟元整）。

2、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 一次性（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完成阿勒泰市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工作，通过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评审并提交最终成果，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计 61.3 万元（大写：陆拾壹万叁仟元整）。

3、发票信息：单位名称：新疆新农新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税务登记证号：91650103313448893T；银行账号：30000601040004462；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北门支行；行号：103881000068；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 2229 号天华广场商业办

公综合楼 1705、1706 室；座机：0991-8782500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没有对方的同意，甲方不得转让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当事双方互相提供的文件资料，未经允许，另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提供版权和所有权。

2、涉密人员范围：参加提供协作服务的人员。

3、保密期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完成日期之后的壹年期限。

4、泄密责任：对本合同规定的保密内容有违反，并给对方造成损害的，按法律规定追究责任，并作相应赔偿。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没有对方的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当事双方互相提供的文件资料，未经允许，另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提供版权和所有权。

2、涉密人员范围：参加提供协作服务的人员。

3、保密期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完成日期之后的壹年期限。

4、泄密责任：对本合同规定的保密内容有违反，并给对方造成损害的，按法律规定追究责任，并作相应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如果咨询服务时间超过 50%后，甲方要求变更服务内容使服务受到拖延，咨询单位对导致增加的工作视为附加服务，按延长工期增加服务费,并相应延长合同时间。

2、咨询服务期间由于前置提供相应资料、数据或前期规划设计发生修改的，使咨询服务完成受到延长，咨询单位对导致增加的工作视为附加服务，按延长工期增加服务费,并相应延长合同时间。

地规公
[REDACTED]
[REDACTED]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本合同规定的各项成果的成果包形式，提交方式为纸质文件3套、刻录有文字成果、图件成果、表格成果、数据成果的完整工作成果的电子光盘3套。

2、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项目成果应符合本合同正文及相关技术标准的各项要求。

3、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式：成果需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要求，通过阿勒泰市自然资源局审核，并经自然资源厅验收通过。

4、验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由当事双方协商确定，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在《资料移交清单》上签字确认。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要求支付给乙方项目款项，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利息，利息按拖期天数和同期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计算。

(2)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甲方除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后，还需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3)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关技术资料、技术数据、相关文件、工作条件等，造成影响工作质量、进度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后续责任。

2、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在扣除按实际完成工作量所需项目费用后，将剩余的甲方已支付、但乙方尚未完成的项目的费用退还给甲方。

(2)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本项目相关的技术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项目保密协议执行。

第九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应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 1、乙方不承担责任。
- 2、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无。
- 3、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甲、双）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胡雨生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项目执行情况的交流。
- 2、双方单位交办的有关联系事宜。
- 3、无。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发生不可抗力；
- 2、无；
- 3、无。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 1、提交 当事双方协商认可的仲裁员或官方认可的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起诉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项目”是指本合同项目名称中指定的，并为之提供咨询服务的项目；_____

2、“服务”是指咨询单位根据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_____

3、“咨询单位”是指本合同中所指的、受委托方聘用提供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_____

4、“第三方”是指委托方、受托方以外的其他有关当事方或法人实体；_____

5、“日”是指从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的时间段。“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月时间段；_____

第十五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书面的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_____无_____。

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均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并承担守约方因维权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等全部维权费用。

第十七条 合同方的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已在本合同中列明，当一方的有关信息发生变更，并可能对本合同的履行产生影响时，应将该变化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或通知均应送达合同首页列明的地址。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阿勒泰市自然资源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新疆新农新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年 月 日